№ 0806576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普）长府责拆决字〔2026〕第 080057 号

当事人：翁怡伦、翁伍伊、林娇、翁美榕

身份证：350[redacted]313、350[redacted]514、350[redacted]329、350[redacted]52X

住址：福建省连江县东岱镇蝉步村塔下 267 号、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33 弄 3 号 1701 室、福建省连江县东岱镇蝉步村塔下 267 号、福建省连江县东岱镇蝉步村塔下 267 号

本机关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依法对你们涉嫌擅自搭建建筑物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方违法事实如下：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49 分，我城管执法人员至梅川路 1333 弄 3 号 1701 室南侧，发现该处存在涉嫌擅自搭建建筑物的现象。具体为：十七层南侧存在的建筑物长为 8 米，宽为 2 米，面积为 16 平方米；跃层存在的 L 型建筑物边长分别为 3.5 米、1 米、4.5 米、1 米，面积为 11.5 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均为简易结构，以上建筑物未取得相应许可。2026 年 09 月 23 日复查中，该地址建筑物未拆除，不符合整改要求，当事人并未整改，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或申辩，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共 1 页；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共 1 页；3、调查(询问)通知书，共 1 页；4、规划图纸，共 2 页；5、行政执法证，共 1 页；6、立案审批表，共 1 页；7、不动产记载委托书，共 1 页；8、执法证，共 1 页；9、执法协助函(查阅)，共 1 页；10、房屋注记类案件(违建)咨询表，共 1 页；11、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共 1 页；12、执法协助函，共 1 页；13、本市户籍人员信息查询表，共 1 页；14、外省市户籍人员信息查询表，共 1 页；15、来沪人员居住信息查询表，共 1 页；16、执法协助函，共 1 页；17、外省市户籍人员信息查询表，共 2 页；18、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复查)，共 1 页；19、调查(询问)笔录，共 2 页；20、物业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及工作证明，共 2 页；21、权利义务告知书，共 1 页；22、《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回证，共 5 页；23、公告送达《权利义务告知书》截图，共 1 页；24、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审批表，共 1 页。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们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们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卷）